|  |  |
| --- | --- |
| 收文編號 |  |
| 報名編號 |  |

(由工作小組填寫)

114年6月12日訂定

**第17屆  
文馨獎**

**報名表**

|  |  |
| --- | --- |
| □1.自行報名者(姓名／單位)： |  |
| □2.被推薦者(姓名／單位)： |  |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 **自行報名者／被推薦者報名表(※請確認被推薦對象已同意參加文馨獎報名作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基本資料** | | | | | |
| **□本人＿＿＿＿＿＿＿＿＿＿(請簽名)同意被推薦報名參加「第17屆文馨獎」。**  **(若為自行報名者免填)** | | | | | |
| 團體 | 🞎(1)財團法人 🞎(2)公益社團法人 🞎(3)民間團體 | | | | |
| 單位名稱 |  | | | |
| 統一編號 |  | | | |
| 自然人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外籍人士請填寫居留證號或護照號碼，並請註明) | |  |
| 單位／職稱 |  | | | |
| **二、聯絡方式** | | | | | |
| 聯絡人 |  | | 聯絡電話 |  | |
| 電子信箱 |  | | 手 機 |  | |
| 地址 |  | | | | |
| **三、過去是否曾獲得文馨獎？** | | | | | |
| 🞎(1)是，獲獎屆次為第\_\_\_\_屆，獲獎之獎項為🞎(1-1)特別獎 🞎(1-2)常設獎；  獲獎屆次為第\_\_\_\_屆，獲獎之獎項為🞎(1-1)特別獎 🞎(1-2)常設獎；  獲獎屆次為第\_\_\_\_屆，獲獎之獎項為🞎(1-1)特別獎 🞎(1-2)常設獎；  (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2)否 | | | | | |
| **四、是否有報名文化內容策進院2025「ESG for Culture 影響力獎」？** | | | | | |
| 🞎(1)是，報名專案名稱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否 | | | | | |

1. **專案計畫說明**

|  |  |  |  |
| --- | --- | --- | --- |
| **一、專案計畫說明** | | | |
| 專案名稱 |  | | |
| 專案期程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專案目標 |  | | |
| 專案推動地點 |  | | |
| 專案經費  (新臺幣元) |  | | |
| **二、專案計畫合作單位(可視參獎專案計畫內容增減此項目數量；若無可免填)** | | | |
| **合作單位1** | | | |
| 單位名稱 |  | | |
| 合作項目 |  | | |
| 合作期程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合作金額  (新臺幣元) |  |
| 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
| 電子信箱 |  | | |
| 地址 |  | | |
| **合作單位2** | | | |
| 單位名稱 |  | | |
| 合作項目 |  | | |
| 合作期程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合作金額  (新臺幣元) |  |
| 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
| 電子信箱 |  | | |
| 地址 |  | | |
| **三、專案計畫摘要(以1,500字為限)** | | | |
|  | | | |
| **四、專案計畫內容說明(請對應評審指標重點)** | | | |
| 1. **專案與文化平權關聯性(以500字為限)** | | | |
| 1. **專案推動之資源投入(以500字為限)** | | | |
| 1. **專案推動之成果與影響力(以500字為限)** | | | |
| 1. **專案推動之創新性(以500字為限)** | | | |
| 1. **專案推動之永續性(以500字為限)** | | | |

1. **評審指標**

本獎項評審指標係針對報名之專案計畫進行各面向評估：

|  |  |  |
| --- | --- | --- |
| **評審指標** | **評審指標重點** | **配分** |
| 文化平權關聯性 | 1. 提高參與文化近用與平權機會 2. 執行內容關照多元族群需求 3. 從事文化事務保存、研究、傳承、宣揚、創作或創新 4. 執行過程落實勞動權益保障、著作權保護、文化淨零減碳或環境保護等事項 | 30 |
| 資源投入 | 1. 投入資金、物力、人力、技術、時間等資源內容 2. 團體高層/自然人對於參獎專案之重視支持度 | 30 |
| 成果與影響力 | 1. 所達文化平權之成效足以成為標竿或示範案例、引動社會投入。 2. 對社會具影響性、知悉度或擴散力，並展現出具正向反饋聲量。 3. 可弭平文化權利因各種條件而受歧視或不合理之差別待遇，如提升文化可近性、擴大參與率或社會覆蓋度。 | 20 |
| 創新性 | 1. 執行方式具備創意或獨特性 2. 專案內容包含新理念、新技術或應用新方法 | 10 |
| 永續性 | 1. 推動模式是否具有可複製性並發展運用 2. 資源是否整合運用並有長期資源投入機制 3. 是否設有專責部門或人員持續推動 4. 是否發展長期夥伴關係並持續合作 | 10 |
| 合計 | | 100 |

1. **專案計畫摘要範例(※僅供參考)**

|  |
| --- |
| 文化是一群人共同編織的經驗與生活方式，而《共鳴》是一座連結人群、讓大眾都能感受、理解並一起參與文化藝術的橋樑，這就是共鳴文教基金會自創立以來努力不懈的目標。  每年於6月、12月舉辦的《共鳴藝術生活節》，是全臺首創融合多元文化、創意展演與永續理念的社區文化活動，致力於提升文化近用，實現不同年齡層、族群等文化近用與平權機會。透過免費開放的活動，讓社區長者、新住民、青少年與兒童都能有機會近距離接觸文化藝術、參與創作，實踐文化共融。  活動不僅邀集社區長輩組成的民謠隊、新住民協會、高中熱音社等多元團體，並透過民謠、傳統舞蹈與流行音樂等表演型態，傳達文化保存與創新的價值。此外，活動也邀請新銳藝術家帶領孩子進行吹畫與回收素材創作，激發孩子們的創意及對藝術的想像。《共鳴藝術生活節》不僅是一個活動，更希望創造一個從孩子到長者都能參與的跨世代文化藝術體驗。  共鳴文教基金會秉持著初衷，由蔡董事長親自領導團隊，10年來已投入累計超過新臺幣2,000萬元，並積極串聯在地企業與文化相關單位共同參與《共鳴藝術生活節》。迄今已與3個社區發展協會成為長期合作夥伴，且陸續有其他單位主動洽詢合作，希望將跨世代文化藝術體驗的經驗導入至其他社區。此外，基金會也與在地志工團體攜手合作，提供各項活動支援與社區服務，進一步促進民間參與並提升社會影響力，同時，基金會也透過募集逾1,200本書籍，協助社區設立小型圖書角落，藉此延伸文化近用與使用效益，建立一個屬於專屬社區的永續基地。  為落實活動的永續發展與制度公平，基金會重視所有參與者的勞動權益與創作權益，包含支付工作人員、藝術家、演出者合理酬勞，以及支付音樂著作公開演出費用等。此外，現場活動的文宣也採用再生紙或回收帆布製作，並鼓勵大眾自備環保餐具，實踐文化與環境永續並行的理念。  「原來，我們也可以唱出時代的歌！」一位民謠隊的資深長者開心地說。原來，每次排練與演出，對長者們來說不只是一個表演，更是凝聚自信、表達自我的過程，也藉此讓平日沉默寡言、不善表達的長者，重新打開心門，用歌聲唱出對生命的熱情，更讓家人與社區重新看見他們的價值。其中一位民謠隊長者的女兒表示：「我其實很擔心爸爸退休後長時間在家，失去生活重心，所以鼓勵爸爸加入社區民謠隊，想不到，爸爸現在每週參加民謠隊的練習，還主動報名長青大學的歌唱班，臺語、國語歌曲都一把罩，我很謝謝共鳴藝術生活節，讓爸爸不只重新找回生活的節奏及樂趣，也讓我們家每天都過得更開心！」  《共鳴藝術生活節》的參加者經常於Facebook分享參與經驗，以及一同參與生活節的精彩照片，2024年整年的轉發跟分享數已超越5萬人次，更獲得地方媒體超過20篇的報導，將《共鳴藝術生活節》推廣至大眾。  未來，基金會考量將《共鳴藝術生活節》依社區特性發展為小型、中型與大型活動方式，並以全台368個鄉鎮市區為推廣目標，結合在地人文風情、藝文特色，落實文化平權的在地化、系統化與常態化。  透過《共鳴藝術生活節》的，我們相信文化藝術不應該是遙不可及的，團隊將持續努力，打造一個觸手可及、深刻《共鳴》的生活日常。 |

**【附件、應備文件】**

1. **自行報名者/被推薦者之身分證明文件**
2. **自行報名者/被推薦者如為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民間團體：**請檢附**登記立案證書影本**一份

| **編號** | **自薦報名者/被推薦者之登記立案證書影本** |
| --- | --- |
| **1** | (請貼上登記立案證書影本一份) |

**※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1. **自薦報名者/被推薦者如為自然人：**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如為外籍人士請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等身分證明之文件。

| **編號** | **自薦報名者/被推薦者之身分證正面** | **自薦報名者/被推薦者之身分證反面** |
| --- | --- | --- |
| **1** | (請貼上身分證正面影本一份) | (請貼上身分證反面影本一份) |

**※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1. **佐證資料**

請於下列表格填寫及說明佐證資料，並另以email方式提供電子檔案之雲端連結，或將電子檔案儲存至隨身碟等儲存裝置，與紙本文件一同郵寄至文馨獎工作小組。

1. **專案計畫之照片、圖片或影片**

請檢附專案計畫之照片、圖片、影片，並填寫說明文字。

| **編號** | **附件項目** | **說明文字** |
| --- | --- | --- |
| **1** | (請貼上照片/圖片)) |  |
| **2** | (請貼上照片/圖片) |  |
| **3** | (請填寫檢附影片之名稱) |  |
| **4** | (請填寫檢附影片之名稱) |  |

**※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1. **其他佐證資料\_\_\_\_\_\_\_\_\_份**

請另外檢附專案相關之佐證資料，如計畫書、成果報告書等。

| **編號** | **附件項目** | **說明文字** |
| --- | --- | --- |
| **１** | (請填寫檢附項目之名稱) |  |
| **2** | (請填寫檢附項目之名稱) |  |

**※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1.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因執行文化部委託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文策院)代辦之『第17屆「文馨獎」評獎作業暨頒獎典禮」計畫』相關業務，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文化部、文策院及本院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1. 文化部、文策院及本院因辦理「文馨獎」徵件相關作業、評審相關作業、頒獎典禮、得獎結果公告、成果發表等相關業務之目的而蒐集您個人資料，其類別為單位名稱、職稱、姓名、聯絡方式(如電話號碼、電子信箱、地址等)、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2. 文化部、文策院及本院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即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處理並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3. 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文化部、文策院及本院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自行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文化部、文策院及本院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5.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聯絡人（電郵：[wenxin@tier.org.tw](mailto:wenxin@tier.org.tw)）行使下列權利：
6. 查詢或請求閱覽。
7. 請求製給複製本。
8. 請求補充或更正。
9.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10. 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院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1. 文化部、文策院及本院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2.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文化部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本人親簽/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17屆文馨獎徵件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人：

寄件地址：

|  |
| --- |
| 104230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16-8號7樓  第17屆文馨獎工作小組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收 |